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吳韋倫

電話:06-2991111#7753

電子信箱: kazunari@mail. 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700722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72242A00 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「各級學校107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1份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60190329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假期安全,請各級學校利用集會加強提醒旨揭注意事項,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,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,降低意外事項發生機率。
- 三、請各級學生於107年1月10日(星期三)前,將寒假期間學生 參加2日(含)以上戶外活動情形,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(http://csrc.edu.tw/)「表報作業」選項,填報「各級 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,以利各校掌握戶外活動行程。
- 四、寒假期間各級學校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、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,請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,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服務,專線電話:(02)33437855、33437856,傳真(02)33437920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





